

##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督導屬員應付危險及緊急事故
編號	110417L3
應用範圍	物業的緊急事故工作，主要適用於督導及調配屬員應付危險及緊急事故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掌握危險及緊急事故應變及調配人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物業各類危險及緊急事故的類別、嚴重程度及影響和各類應變措施及程序</li> <li>• 清楚掌握物業的人手、崗位、技能及適用於應變的工具或設備</li> </ul> <p>2. 督導屬員應付危險及緊急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帶領屬員按既定的程序及步驟和當時情況迅速應付危險及緊急事故，以減低對物業、業戶及客戶的影響</li> <li>• 能夠即時安排及調動現場人手及設備以應對危險或緊急事故，以減少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li> <li>• 能夠對屬員作出清晰的指令，支援屬員執行應變或疏散程序</li> <li>• 能夠按應變程序有效地與上級、下屬、及其他部門事、承辦商、或救援人員保持緊密及良好溝通，以執行應變步驟</li> </ul> <p>3. 督導善後及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安排屬員或承辦商處理現場的善後/清理工作</li> <li>• 能夠整理事故紀錄及撰寫清晰的事件報告</li> <li>• 能夠協助檢討前線屬員或承辦商的應變表現、物資及設備的效用等，向上級作出彙報</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掌握物業各類危險及緊急事故的嚴重性及各類應變措施和程序，清楚掌握物業的人力及可應用的資源；</li> <li>• 能夠帶領屬員按既定的程序及步驟，調動人手及設備迅速地應付危險及緊急事故；及</li> <li>• 能夠安排屬員或承辦商處理現場的善後/清理工作，及整理事故紀錄及撰寫清晰的事件報告，並協助檢討前線屬員及承辦商的應變表現，向上級作出匯報。</li> </ul>
備註	